新野县供销社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日至9月28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县供销社开展了常规巡察。11月30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向县供销社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巡察整改成效显著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开展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巡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上升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担当、压实责任，确保巡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组织引导系统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来开展这项工作。认真查处工作和作风方面的问题，解决改革和治理机制创新方面的问题，教育供销社干部职工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把供销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为了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新野县供销社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乔亮晓同志任组长，县社监事会主任雷亚东同志、理事会副主任曹忠同志、吴志国同志、直属党委副书记王德林同志任副组长，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巡察整改工作。对照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2个问题46个具体事项，供销社党组先后组织召开3次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各项整改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做到边巡边改、立行立改，确保改出成效，有力地推进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1.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1、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明确党组（党委）对本级“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带头学习，其他成员参与组织领学职责，整改以来，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指示批示精神、二十大精神3次，党组成员根据学习内容，针对供销社网络建设、资产管理等综合改革工作开展集体研讨撰写调研报告5份，学习心得38份，有力推动了供销社整体工作开展。

2、关于学习效果不够好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印发了《新野县供销社机关干部学习制度》、《供销社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制度》等学习制度，加强对系统内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整改以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党建党风廉政教育、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业务理论、供销社工作等方面知识学习19次。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会，整改以来，召开党员大会5次，支部委员会6次。三是组织系统党员干部开展理论知识测试，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通过加强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的重要批示和中央关于供销社的改革文件精神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政策理论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服务“三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思想理念得到了较高提升，理论测试平均分数95分。

3、关于党性教育开展不扎实，党史学习教育无专题研讨记录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体教育为契机，利用党组会（党委会）、党员大会、系统负责人等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和二十大精神，整改以来，共组织集体学习19次，领导班子成员撰写学习笔记90余篇，并结合实际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分数比、赶、超活动，推动供销社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4、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到位，三年来理论中心组学习仅有18次，且无学习计划、交流研讨记录、学习体会和调研报告等内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确定每月第三周为理论中心组学习日，整改以来，参照县委下发学习资料，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二十大报告精神、学习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指示等学习19次，领导班子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5次，撰写调研报告5份，撰写心得体会10份，班子成员政治思想觉悟得到了较大提升。

5、关于“学习强国”平台运用不积极。2022年1月-2023年9月，机关支部3名班子成员未纳入本单位学习强国平台，10名党员干部活跃度低，3名党员学习积分连续为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供销社领导班子成员已全部纳入学习强国平台。2024年2月20日举办党的理论知识测评活动1次，有力促进党员干部日常理论学习，党员参加学习积分不断提高，止2024年2月，参加学习强国学习21人，学习积极性空前高涨。

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薄弱，三年来党政会议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成立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未明确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议员。2023年，办理人民网留言不力被县督查落实委给予全县通报批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并明确办公室范学奇同志任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组织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3次，对方城火灾、省委巡视、“两会”召开等重大事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正向引导。二是对2023年办理人民网留言不力问题进行全面自查，针对留言反映的原朝阳大厦职工缴纳的企业发展金问题，已与棉麻公司沟通到位，顺利解决。并举一反三，对2023年来关于供销社是否存在不良舆情进行了排查，没有发现重大舆情苗头。

7、关于未见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记录资料，普遍以党组扩大会、主任办公会代替，监事会监督职能弱化，形同虚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社已成立的7个公司，目前财务人员已经配齐，会计由吕建斌负责，出纳有范学奇、许可琛、刘怡分别兼任，业务工作有县社指导，各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新供公司2023 年统防小麦10多万亩;商贸公司卧龙玉液销售2000 多件、化肥600多吨、种子5000多斤。以后，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人员积极行动，对照问题事项，逐个落实。二是根据《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下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将在2025年召开。三是健全“三会”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和要求，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根据《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及时召开职代会、理事会、监事会。

8、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较少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制度》，力争廉洁自律教育按要求经常化制度化。二是社党组（党委）与各科室、各下属企业签订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对供销社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了总结并制定了供销社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四是对11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9、关于开展以案促改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以案促改工作。自2023年10月以来，进行了9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二是机关班子成员和同志每人写了2篇心得体会，对照党员标准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不足，坚决从思想上深挖祛毒，从政治上划清界限，从作风上挖根除弊，时刻警钟长鸣。通过以案促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党性觉悟得到了较大提高，遵章守纪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不论是在工作还是在生活中，坚持原则、守住底线已经深入人心，已经在每名党员干部心中筑起了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10、关于“农机租赁合同审核不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内部资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二是对4人签的新合同上标注明确原合同作废。6人签的2022年合同完善补全信息。三是加强农机租赁公司审核审查，依靠专业律师把关，增强内部人员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增强风险意识。四是根据市场行情，经为农服务中心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租金进行了下调。

11、关于“低价出租资产，城郊社院内位置面积一样的仓库分别租给两人，年租金相差15000元；王集镇供销社化肥仓库院和行管院同在一个地方，面积相差不大，年租金相差25000元；樊集乡供销社老院土地面积2027.67平方米，年租金仅500元；新甸铺镇供销社南院北侧3间门面、550平方米仓库、1514.1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仅6500元，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城朝阳路西侧城郊社院内东西走向仓库19间，杨玉田租东半部9间，东侧临朝阳路，改造成了3间门面搞经营，西边为仓库存储货物，年租金35000元。西半部10间仓库租给李军华，由于没有门面只能用于仓储，年租金20000元。二是王集供销社化肥仓和老行管院虽同为一个乡镇，但所处位置不同。由于乡镇集市的不断发展，化肥仓院地理位置优越，人员流动性大，年租金45000元；老行管院位置偏，闲置多年无人租赁，2020年刚出租时租金才10000元，后改建超市，年租金提高到20000元，以后每年租金上浮10%。三是樊集供销社老院地处樊集村内，是五十年代建社初期的行管院，七十年代随着樊集乡的建立，供销社在乡所在地街道边建立了新的行管院。2000年供销社破产后老院弃用，加之地处居民区，损毁严重，无商业利用价值，此次招租不以租金多少为目的，只为找一个看门人而已。四是新甸铺供销社南院北侧3间门面自供销社破产后多次发布租赁信息无人承租，由于房屋破旧，与承租方签订了5年合同（2022.10-2027.9）年租金6500元，比第一轮租金5000元上浮30%。

12、 关于资产经营方式单一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拓宽了社有资产的经营渠道；二是16宗闲置资产中的1宗已有效利用，年增加收入8万元；三是加大了资产维护资金投入，使溧河供销社阵地建设面貌焕然一新；四是主动争取专项债，有效开发利用闲置资产。目前申报的《新野县城乡农产品批发及农资物流体系》项目已获国家发发改委审批通过，待2024年资金到位后，即可实施项目，从而达到社有资产增值保值的目的。

13、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319元，县社机关2020年11月第25号凭证支会议住宿一天费用649元，超标准319元，且无会议通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经办人员退回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319元。二是对经办人员蔡晨进行了提醒谈话。三是组织机关全体同志学习《公务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4、关于廉政风险排查不到位，未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职工诊所现有5人中有4人系近亲属关系，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纪检监督，建立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排查台账。二是根据工作需要，自2009以来对多名中层人员进行了轮岗。柳增超业务股长调任人事股长、杜侠飚办公室副主任调任资产股股长、许可琛由老干股股长调任办公室主任、高雷由资产股股长调任财务股股长。三是职工诊所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人员最多时有10余人（老所长及其4个子女均在其中），在老职工陆续退休后，目前只剩3人（新所长夫妇及一名财务人员）。由于经营不善，收入少，现在勉强维持。今后供销社要加强对职工诊所的管理，杜绝近亲属之间产生腐败。

15、关于“资产出租未竞价，已出租的土地、房产、农机设备普遍未采用公开竞价机制，出租价格偏低，存在社有集体资产流失风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成立社有资产租赁询价工作领导小组，发挥询价作用，货比三家，动态掌握市场租赁价格；二是修改完善资产竞价租赁的若干规定，对到期不续租的收回资产，统一公开竞价租赁。三是对新野县农机行业进行多方询价，参考县内规模化农机专业社农机租赁价格，制定合理价位。如日杂办事处幸福路房产公开竞价租赁，租赁价格由1万元竞价到1万3千元；上港供销社仓库出租由5千元竞价到6千元。通过竞价机制，实现了供销社资产收益最大化。

16、关于“坐收坐支现金9200元。县社机关2020年7月第5号凭证、2021年8月第2号凭证先后收工信局“八一”慰问款合计9200元，未存入银行直接支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查阅资料，2020年7月第5号凭证和2021年8月第2号凭证都是本单位出纳代工信局发放的“八一”慰问款合计9200元。这两笔款项都是在“八一”建军节前夕，工信局通知我单位出纳到工信局为我系统军转干部代领慰问款（现金），发放给军转干部本人，确保“八一”建军节稳定。此两笔款项属于代领代发，供销社对财务人员刘怡进行了提醒谈话。今后，加强财务现金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7、关于“无通知列支培训费9070元，县社机关2022年8月第33号凭证列支培训费1870元，新供农产品2022年6月第7号凭证列支农药经营培训费2400元，非学历教育培训费4800元，均无培训通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社“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训，有培训文件，有培训人员，列支的培训费系县社上交培训机构的材料工本费；二是农药培训之事情况。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药、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新甸为农中心，施施为农中心为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公司研究决定公司人员田勇、程殿传、程文付参加由平顶山安培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农药经营培训，发给培训合格证，而后农业局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供销社分别对相关人员许可琛、程殿传进行了提醒谈话。

18、关于“工作作风不实，企业目标任务考评办法及奖惩规定考评指标不够具体，缺乏考核检查，仅是发文了之；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68家，仅有新甸农机专业合作社属于供销社，其余全部为挂靠；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也仅是对外签订合作协议了事，县社基本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善内部机制，健全考评奖惩制度，年终组织相关股室，实行年度统一考核评比。二是是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奖惩规定，扬长避短，扶正纠偏，奖优罚劣。三是农民专业社属于供销社对外合作开放办社，以后县社再具体分类指导。四是可再生资源县供销社联合社积极指导，日杂公司深入参与，按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社新财(2021)51号文件通知要求做好回收，2023年1-10月份，完成24家次公共机构的废旧可回收物回收，共回收电脑316台，电视机77台，空调69台，打印机35台，冰箱16台，废铁26.12吨、废塑料6.83吨、废办公家具41车，都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建立台账造册登记，并完成了残值结算手续。

19、关于“论证调研不深入，日杂公司办事处利用征收补偿款购置房地产后，未开展自身业务，除一层门面出租外其余楼层均闲置；筹建为农服务中心项目时，没有充分利用县社现有大量闲置土地房产，另外每年高价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日杂公司购置的地产2-5层已于2022年9月整体出租，年租金1.3万元，租期3年。承租户由于自己原因，于2023年夏季弃租。二是根据河南省为农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新甸为农服务中心为B类，5项服务功能，场地面积要求15亩以上;施庵为农服务中心为A类，6项服务功能，场地要求20亩以上。当时县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对县社闲置土地房产进行了研究，不符合用地建设要求。三是县社闲置土地房产7处(上港、沙堰、上庄、五星、城关、溧河、新甸)2023年进行了新野县城乡农产品及农资物流体系项目专项债申报，资金1亿5千万元，已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待资金到位后，将对闲置资产进行开发。

20、关于文风不实，部分文件存在发文日期混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要求，克服麻痹思想，用理论武装头脑，力促文风科学化、规范化。二是按照相关规定、工作程序，推行发文责任制，先由股室提供拟文稿件，经分管领导认真审核，签署审核意见，然后由办公室通稿完善，再报主要领导签发。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各股室对所发文件要认真研究，做到文风纯朴，符合逻辑。四是严格控制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按照要求规定，做好对党内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备案的工作。五是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文件发行、文档保存工作，有分管领导，有专管人员，做好分类归档。

21、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要求，开严开实，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如在2023年12月28日的民主生活会上，乔亮晓书记与4为班子成员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提出个人问题23条，起到了“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二是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召开专题支部书记会议，要求各支部按要求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四是领导班子成员已分别在2月上旬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过组织生活，与职工谈心谈话，了解基层党员生活已成为常态。

2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制定党支部活动计划。三是整改以来，召开党员大会5次，支部委员会6次。四是坚持组织班子成员到所联系党支部讲党课。领导班子成员已分别在2月上旬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过组织生活。

23、关于党建氛围不浓，机关办公楼内外一致“素颜”，没有党建舆论宣传载体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机关办公楼1至5楼楼道重新布置，张贴党建宣传标语及党建知识宣传展板；对党员活动室、大会议室，布置了党建宣传栏，强化党建氛围，增强党员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二是设立了党员活动室，建立党建宣传载体。通过以上措施，供销社机关办公楼内党建氛围得到显著提升，机关院内外充满党建正能量，广大党员干部敬党爱岗积极性得到空前高涨。

综上所述，这次巡察反馈了46个问题，制定了101条措施，现已完成整改40个问题，完成率87%。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巩固整改成果，为供销社健康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为农服务中心功能薄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空置楼房对外租赁，烘干设备逐步启用，目前已发布租赁信息3次，两位意向租赁方前来进行了洽谈。二是主动清收欠款，至目前，拖欠的小麦“一喷三防”欠款已清收60万元，余款正通过政府途径积极协调，争取尽早回收项目资金。三是完善加强为农服务功能，拓展业务服务范围。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争取项目扶持资金，配套气电及大棚，发挥设备优势，使为农中心服务功能得到增强。

2、关于推动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缓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健全机构，强化领导。县供销社党组成立了基层社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乔亮晓任组长。二是主动向县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基层社恢复重建请示已获批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三是以恢复重建的基层社为载体，发展建设乡村经营网络平台。目前，销售供销社专供产品的网点个数达到227个，销售化肥1500吨，销售麦种3万亩。四是中长期规划，制定基层社恢复重建实施方案，使基层社真正实现恢复重建，良性发展。

3、关于现代购销网络尚未建成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23年12月已成功申请“城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资物流体系”专项债项目，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审批通过，总投资1.5亿元，项目可于2024年实施。项目实施后，将对供销社7处(上港、沙堰、上庄、五星、城关、溧河、新甸)闲置资产开发利用。二是尽快布点，入网经营。对批发市场及农资物流体系进行市场调研、评估，编制规划，争取尽早实施。

（三）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办理情况

截止目前，巡察移交的5件问题线索，已办结4件，1件县纪委正在办理当中。2个信访件，1个县纪委正在办理中，1个信访件已与当事人见面沟通，同意处理决定。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涉嫌兼职取酬5000元。新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2022 年1-3月凭证显示，李梦领取2021年飞防统治劳务费2000元；2023年1-3月凭证显示，李梦领取2022年飞防统治劳务费3000元”的问题。

调查及整改情况：经调查了解，李梦为县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企业职工）。2021年、2022年，新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小麦飞防统防统治工作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急需专业人员对飞防数据进行统计。经与李梦协商，李梦为其工作，新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支付给李梦5000元劳动报酬。由于李梦在工作时间为他人工作并领取报酬，虽然不存在兼职取酬情况，但违反了工作纪律，本人已认识到错误，写出了检查，县供销社也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

2、关于“涉嫌变通费用19650元。供销社新供城区资产运营公司2023年5月31日11号记账凭证列支19650元（加班用餐费5150元、维稳费4800元、办公费2600元、租车费4500元、慰问费2600元），未转给相关提供服务单位、个人及慰问对象，直接转账给董建群，涉嫌变通费用”的问题。

调查及整改情况：此账是日杂办事处报销的费用账，董建群为日杂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非公务人员），具体负责后勤工作，每次加班、外出办事、租赁车辆等项工作均有该同志办理并垫付相关费用，因此报账后费用直接转给董建群本人。

3、信访人李文廷关于原沙堰供销社破产时出售给其房屋被沙堰居民丁大三霸占的信访案件。

调查及整改情况：已安排专人与当事人见面沟通，当事人已同意供销社党组的处理决定。

1.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66062999；电子邮箱xy-coop@163.com。